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附件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任务，救民与水火，助民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市（区、县）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3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81.8		
本年收入合计	2497.83	本年支出合计	250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8.48		
收入总计	2506.31	支出总计	2506.3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506.31	8.48	16.03								2481.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506.31	2330.81	17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06.31	2330.81	175.5			
2240201	行政运行	2330.81	2330.8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75.5		175.5			
	合 计	2506.31	2330.81	17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3	一、本年支出	1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3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03	支 出 总 计	16.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	12.79	16.03	6.80	9.23	16.03	3.24	25%	3.24	2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2.79	12.79	16.03	6.80	9.23	16.03	3.24	25%	3.24	25%
2240201	行政运行	6.8	6.80	6.80	6.8		6.80	0.00	0	0.00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9	5.99	9.23		9.23	9.23	3.24	54%	3.24	54%
	合计	12.79	12.79	16.03	6.80	9.23	16.03	3.24	25%	3.24	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6.8
30206	电费	6.8		6.8
	合计	6.8		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2024年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4年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4年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为其他项目支出业务经费。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06.31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 2506.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48 万元，占 0.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3 万元，占 0.64%；其他收入 2481.8 万元，占 99.02%。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250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81 万元，占 93.00%；项目支出 175.5 万元，占 7.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共 16.03 万元。均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预算 16.03 万元，比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增加 3.24 万元，增加 25%。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和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支出，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24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实际人员及标准核算。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均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消防员伙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8 万元，全部为电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 6.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60.27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94 万元、采购服务 166.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对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75.5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河北总队沧州支队肃宁大队伙食补助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北总队沧州支队肃宁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3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166.2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市场价	符合	20.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消防员充沛体力,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00	